

立法會

《2015年最低工資條例(修訂附表3)公告》及
《2015年僱傭條例(修訂附表9)公告》小組委員會

卓新力量意見書

政府訂立最低工資時，並沒有以能力來決定誰有資格獲得最低工資保障，每位拿取最低工資的在職人士，他們的工作能力也不會相同。不明白為什麼要殘疾人士，以工作能力去決定自己最多可拿多少工資？還要設立機制「保障」我們能夠自願歧視自己去評估，並讓僱主獲得豁免觸犯《殘疾歧視條例》？

政府經常強調最低工資工作能力評估機制能夠鼓勵殘疾人士就業，但令人費解的是，一個在庇護工場沒有就業的智障朋友，政府肯每月為他花費\$3,000 營運費，令他得到少於\$2,000 的訓練津貼，反而對一個離開庇護工場就業，但得不到最低工資保障的智障朋友，政府連一分錢也不願給，試問政府如何鼓勵我們智障朋友就業呢？難道政府要懲罰毅然投身就業市場的智障朋友，寧願花錢使我們成世留在庇護工場？怪不得家長樂意安排我們終身做學員，成世在訓練！

根據政府的「根據《最低工資條例》(第 608 章)完成的生產能力評估」統計，得知殘疾人士接受生產能力評估的總數，並於最低工資委員會 2014 年報告中表示殘疾僱員因此受惠。但這份統計只說明做了多少次評估及能力水平，並無殘疾僱員完成評估後的結果，包括殘疾僱員完成評估後能否繼續就業或遭僱主解僱。如何得知殘疾僱員因此受惠呢？

為什麼政府能夠統計出其他就業人士的數據，就沒有賺取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殘疾人士的數據呢？

因此本會有以下建議：

1. 政府要為接受生產能力評估的殘疾人士提供薪金補貼，否則便
2. 要廢除生產能力評估機制；
3. 政府應列出殘疾人士的就業數據；
4. 委員會的報告要資訊通達，特別要有簡易圖文版及少數族裔語文版；

最後，政府要成立殘疾事務委員會，以人權而非福利角度審視現行勞工政策，以確保符合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的原則。

陳俊傑
10.2.2015